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第 22 屆第 3 次
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1、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2、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3、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4、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三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三	頁
第四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四	頁
第五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四	頁
第六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七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八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五	頁
第九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六	頁
第十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六	頁
第十一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七	頁
第十二日會議	: : : : : : : : : : :	第	七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張代表春財

四號楊代表松柏 五號吳代表三存 六號許代表晉里

七號陳代表俊清 八號陳代表淑君 九號劉代表瑋榕

十號劉代表英科 十一號鄭代表麗玉

(二)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張主席景舜宣佈 *****

113 年 04 月 29 日，為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

14 名。

(三)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如議案之內容)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本會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埤鄉代字第 GL1130000256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37869 號函核備。

(四)秘書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事錄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GL1120000394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府民行字第 1120232524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暨延長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一月九日 GL1130000027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 1130016400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GL1120000326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府民行字第 1120188272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GL1120000680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府民行字第 1120413605 號函核備。

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於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埤鄉代字第 GL1130000122 號函彰化縣政府、本會各代表、埤頭鄉鄉長、埤頭鄉各課室主管。彰化縣政府於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民行字第 1130063798 號函核備。

(五)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本次議案之內容。

(六)指定議事錄簽署人：由劉代表瑋榕、陳代表俊清為本次大會
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各課室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長施政總報告：

第三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政綜合質詢：

第四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第五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

第六日會議：週休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六

第七日會議：星期例假日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日

第八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

第九日會議：鄉政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政綜合質詢：

第十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第十一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

第十二日會議：一、鄉政綜合質詢 二、討論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產假) 農業課長陳錫
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
瑞隆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
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主席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主席陳國雄宣佈 ****

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 11 名，已達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
長等 14 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陳主席國雄：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袁秘書財旺：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議事日程是鄉政綜合質詢、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典禮。
首先進行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

一、鄉政綜合質詢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
表。

陳代表俊清：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

清潔隊員收垃圾有什麼標準嗎？如遇行動不便長者或行動較慢
者如何處理？

許隊長智誠：謝謝代表關心這問題，如果有居民抱怨反應到隊部會先
派隊員了解，民眾較多抱怨是垃圾暫時放門口，垃圾車到人未

到，隊員會判斷這戶是不是有行動不便的長者，如果有這種情況多數隊員會先協助上車。

陳代表俊清：現不是要求隊員，是拜託隊員如果有行動不方便，垃圾車到時不一定在第一時間就到達倒垃圾，清潔隊內部協調如遇不方便盡量協助。

陳主席國雄：請隊長抽空定點督導。針對比較惰性的隊員加強教化。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鄉幼東邊公園封閉已久雜草叢生封鎖帶也被拆掉，幼兒進去使用出事誰負責？請主管做事積極。

陳主席國雄：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鍾尚翰：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有關鄉幼東邊公園會請同仁加強封鎖，目前進度已完成設計，預算已送縣府審核，如果沒問題會盡速發包興建。

陳主席國雄：確定施作時間麻煩聯絡吳三存代表。各位代表針對鄉政有什麼還有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進入下一個議程。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公所提案。

二、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主旨：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已依決算法與「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陳主席國雄：請主計室宋主任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宋主任瑞隆：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 112 年總決算歲入 3 億 1 仟萬，歲出 2 億 5 仟 7 佰萬。歲計歲出的賸餘 5 仟 3 佰 60 萬。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

說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已依決算法與「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陳主席國雄：請主計室宋主任說明。

宋主任瑞隆：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公共造產基金收入 1 仟 1 佰 30 萬，支出 8 佰 49 萬賸餘 280 萬。

陳主席國雄：代表同仁有什麼疑問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三號案

號別：第三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說明：一、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已依決算法與「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

二、檢附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書（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三、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陳主席國雄：請宋主任說明。

宋主任瑞隆：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根據代表會決議基金繳庫，公務基金結束銀行存款 2 仟萬繳入本所公庫。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疑問要提出嗎？如果沒有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四號案

號別：第四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平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衛 J083、縣 J083) 112 年度 7 至 12 月新臺幣 18 萬 8,000 元整乙案，因 112 年度是項預算數編列不足，經 貴會 113 年 01 月 8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024 號函(如附件)，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0551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衛 J083、縣 J083) 112 年度 7 至 12 月新臺幣 18 萬 8,000 元整，於 114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辦理轉正，列入總預算科目「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四、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追認審議，俟 114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社會課吳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吳課長堂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因為在去年 112 年編列上級補助空列預算 700 萬，所有社區申請的補助案，上級有同意都會進來 700 萬空列預算裏面，去年總共有 8 個關懷據點有 5 個社區是辦理 5 天，有 3 個社區是辦理 2 天，5 天的一個社區約需 1 佰多萬 3 個 2 天的社區約需 15 萬多，還社區向上級申請辦活動或是課程總數加總不足 18 萬 8,000

元，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拜託各位代表支持。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五號案

號別：第五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 113 年獲配「112 年度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經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墊付款案，因 112 年 11 月 20 日補助機關修正核定，受補助機關動支計畫亦修正，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767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清潔隊許隊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隊長智誠：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

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這案是有關焚化爐回饋金的修正，經費是 1 萬 5,000 元整，辦理 114 年總預算時納入雜項設備費用項下，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疑問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六號案

號別：第六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本所清潔隊員 1 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新台幣 89 萬 6,124 元整一案，因 113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 日府勞關字第 11301630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台幣 89 萬 6,124 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清潔隊)—人事費—退休離職儲金」項下。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清潔隊許隊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隊長智誠：本案是勞退舊制的清潔隊員需要每年提撥足額勞退準備

金，今年度要提撥 89 萬 6,124 元整到勞退舊制的帳戶，請各位代表支持。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疑問要提出嗎？如果沒有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七號案

號別：第七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本所 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手排)垃圾車 1 輛，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墊付款案，因 113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臺幣 212 萬 5,000 元整，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清潔隊)—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項下。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清潔隊許隊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隊長智誠：這案是彰化環保局補助本所購置 12 立方公尺的垃圾車，主要是車齡已經超過 15 年了，經費是 425 萬元 50% 是上級

的補助款，本所配合款 50%總共是 212 萬 5,000 仟元整，請各位代表支持。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疑問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代表會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副主席國雄 連署人：鄭代表麗玉、吳代表三存

案由：建請增建第一公墓牌樓案，請審議。

理由：本鄉第一公墓建置完工已久皆未建牌樓，村民建議需建造牌樓，以區分內外範圍，使墓園整體莊嚴寧靜。

辦法：請公所爭取經費規劃建造。

陳主席國雄：埤頭第一公墓曾經也是受獎的公墓，公所及代表會常出去參訪經由地方的長者很多年來都向我反應，我們的公墓這麼大都沒有牌樓不分內外沒有莊嚴的樣子，在杜鄉長剩下的任期這福澤讓妳接盡量完成牌樓，地方耆老建議在第一公墓的正前面靠馬路做一個，在南邊靠王厝這裏做一個，如果經費的許可納骨塔前面這裏做莊嚴一些，在王厝這方面可以小一點，以我們的經費為基準，榕柏遮蔽不知有沒有注意到整個感覺很陰，本席請杜鄉長在未來任期兩年努力一下，請民政課長說明

吳課長錫榮：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關於本案大會主席很關心第一公墓，確實第一公墓自 95 年建立及蓋懷恩塔，至今牌樓一直都沒有處理，大會主席在這方面有思

考到表示很關心，民政課會詳細去了解，大會主席有說到地方耆老也會去了解，相關的問題會去了解再與鄉長、主秘討論後再向大會報告。

陳主席國雄：當然也要參考別人再看我們要如何設計，趕快把資料拿出來請鄉長去爭取經費，讓地方能感受到。這案麻煩你們多用心去規劃。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案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如果有機會要設計，請設計較新穎有機會去參觀要有構想不要太老式，請民政課盡量努力。

陳主席國雄：請鄉長做個成績留下來。

杜鄉長懿彩：針對這案副主席說的意見都很在意，當初口頭說的時候就有向地方耆老或是地理師都有詢問過，其實公墓與第六公墓不一樣有幾個出口，經過向地方詢問說以前吳鄉長任內就有人提案，但鄉長都沒有做可能有一些考量，我們會非常重視但會審慎評估。

陳主席國雄：過去提案是要跨過馬路，因三村出入要經過所以大家不同意，現所提的案是在納骨塔的前面在墓地這邊做，不要跨過馬路，在王厝這邊也沒有跨過馬路，現要做的是在納骨塔的前面較莊嚴才有內外之分，請公所審慎的評估。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不一定要做傳統的做單支的也可以。不一定是第幾公墓也可以立什麼園，不一定傳統這方式民眾較能接受。盡量以現代的方式施作。

陳主席國雄：請公所努力，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出嗎？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議程。

三、臨時動議：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問鄉長埤頭鄉有幾條縣道妳知道嗎？

建設課莊尚翰：有關縣道目前有 150（彰水路）、斗苑路、新的溪林路。

楊代表松柏：彰水路鹿島橋往南至焚化爐這裏整段都破洞不堪，相信大家從那裏出入都有看到，鹿島橋以北溪湖路面都很平整。麻煩公所清查縣道路面破損一併行文邀請縣府維護，都是鄉民出入安全性要顧慮。

杜鄉長懿彩：鹿島橋過來確實路面很壞，包括彰 145 線全家過來那條也是縣道路面也是很壞，那條有要改善。我都有請廖課長包含鹿島橋過來那段都有反應。可能縣府那邊還要催進度。好，我們清查報縣府改善。

楊代表松柏：老人文康中心雜草叢生，有沒有派專人在那裡管理。

吳課長堂華：最近有向勞動部申請兩位工人，應該下星期就會面試，下星期起就會派專人在那裡整理環境。

楊代表松柏：目前沒有維護人員，那是本鄉的門面，在那裡運動的鄉民很多，那裡很髒亂是不是先派人去整理。要隨時整理不要有問題建議才做，那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要有專人定時維護。

陳主席國雄：還有其他代表有問題要提出嗎？請劉英科代表。

劉代表英科：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芙朝村金安路 76 巷排水溝嚴重損害，希望公所能協助改善確保村民安全。

陳主席國雄：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莊尚翰：感謝代表的反映我們會即刻派員去現場勘查，看如何

立即改善，我們會即刻處理。

陳主席國雄：與劉代表約時間到現場會勘，只要是區域代表提出都要會同會勘，不然開會提出有沒有做也不知道。還有同仁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傳統市場變更進度要讓民眾知道，場地閒置那麼久雜草請建設課撥空處理。

陳主席國雄：主秘要不要說明？

許主秘鳳玲：謝謝代表對零售市場的關心，目前零售市場變更中，昨天也開基本設計會議也沒問題，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復工，如果如期完成會在明年年底，至於附近廠區有雜草、垃圾會後會請建設課派員盡速處理。

陳主席國雄：還有同仁有意見要提出嗎？請鄭代表。

鄭代表麗玉：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建議公所路燈每年一支大區域真的不夠，是否可以增加？因如果不夠也不知如何，所以如果很需要我們都會先讓給需要的，每人每年至少要有 2 支才能改善這問題，不然大區域常會不夠很辛苦，請公所找經費多撥一支。

杜鄉長懿彩：鄭代表我自己也是代表出身，我知道路燈真的很缺，現與以前不同，我們以前是一人 5 盞是裝在柱子上，現在都要合法，以前 5 支成本都 4-5 仟元比較容易，代表所說我也感同身受，因今年度沒有編預算，如果真的有急迫性我們再提墊付，我再與財、主研議如何辦理。

陳主席國雄：各位同仁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關於路燈，斗苑路 430 巷盡頭與 44 號前面這段有好幾支裝在二樓私人陽台，請問 1 號有一支目前還有在用嗎？41、42 那裏路燈被剪掉。都是附掛在二樓車庫上面欄杆已被台電剪掉，如果有這問題公所要主動了解，同一段有的剪掉有的沒有是否合法，公所要了解情形。

建設課莊尚翰：有關代表反映路燈裝在民宅上面一般都是不合法，現在路燈都要裝在電桿上。

楊代表松柏：肇西營造後面那段剪掉很暗，附近住戶反映要新設路燈，我有承諾請先去了解協調看看如何辦理。

陳主席國雄：鄉民所託要連絡區域代表一起去會勘。還有同仁要提出嗎？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11 號土地公東邊巷子到鐵板橋這段約 500 公尺都沒有路燈，前幾天有偕永昌去會勘，永昌說那是縣府的權限，那段很暗沒有照明路面不平請公所行文縣府改善。

陳主席國雄：請建設課與鄉長研議看如何便民，清查鄉內縣府權責的公所盡力爭取改善。還有代表要提出嗎？如果沒有進入下一個議程。

四、閉會典禮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進行的議程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陳主席國雄：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個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努力及配合，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議事槌敲三下）．．．．．。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陳主席國雄：本席宣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結束（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	席	陳	國	雄
秘	書	袁	財	旺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曾	明	志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	署	劉	瑋	榕
	人	陳	俊	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1 0 日